2025 年度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四部分 附件.....29
第五部分 附表.....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2
二、收入决算表.....42
三、支出决算表.....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以及有关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标准工作，草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并依法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参与房地产行业机构资质管理。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建筑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管理建筑材料、制品。

6.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组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指导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7.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

8.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城市防汛排涝。

9.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

11.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工作

标准、考核细则以及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协调开展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创建工作，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的意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13.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执法协调、指导、监督、考核、评比。负责跨系统、跨部门之间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

14.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固定场所的无照运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

强制措施。

15.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摊点、非机动车辆（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道停放的行政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店招（牌）审批后的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17.负责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8.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执业资格管理和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间组织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1.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3.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5.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6.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7.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8.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9.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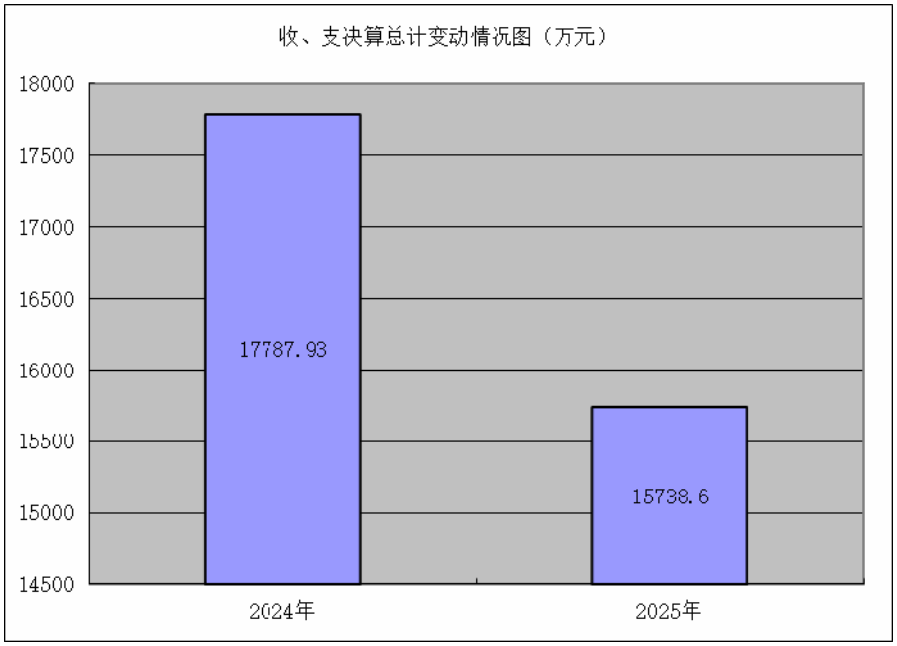
10.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738.6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049.33 万元，下降 11.5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商品房购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二是代建项目本年支出投资总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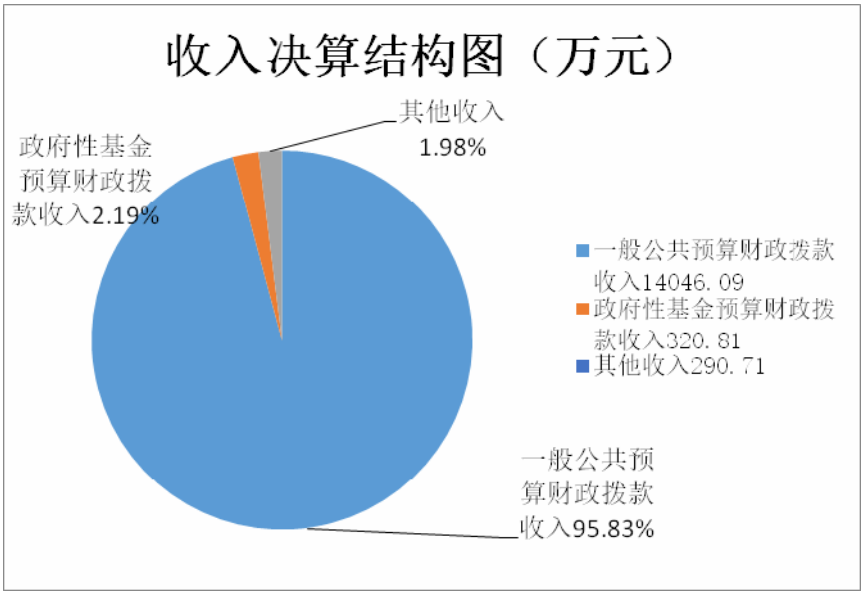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65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46.09 万元，占 95.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81 万元，占 2.19%；其他收入 290.71 万元，占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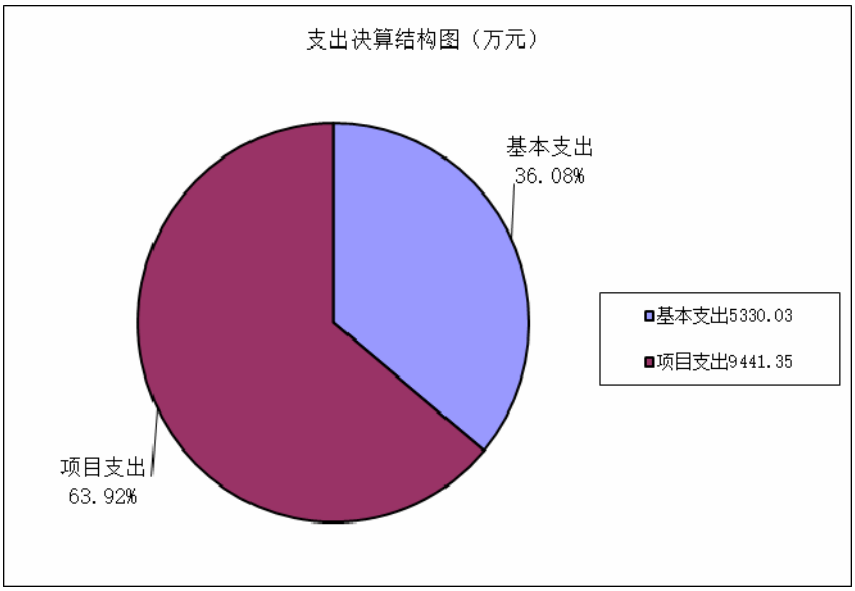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77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0.03 万元，占 36.08%；项目支出 9441.35 万元，占 6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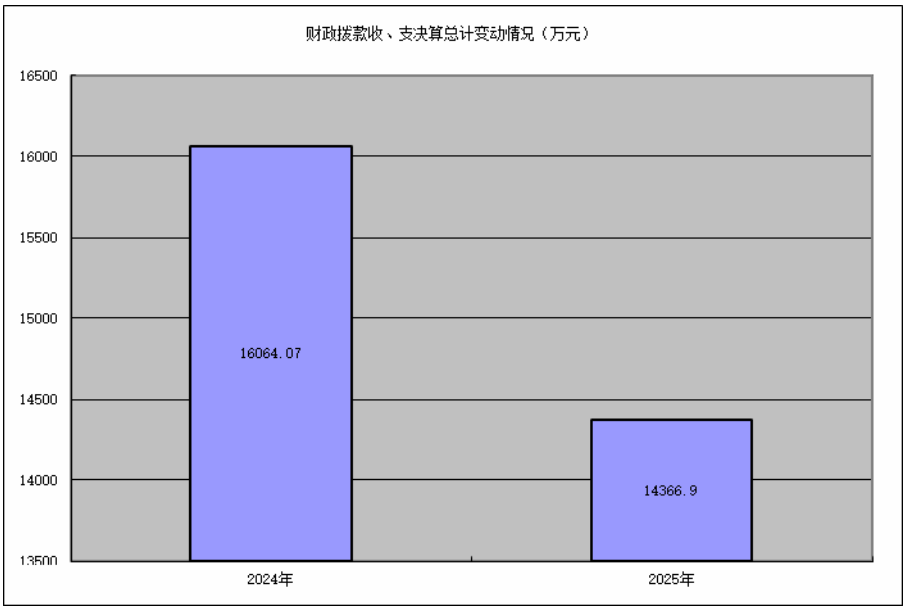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36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697.17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商品房购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二是代建项目本年支出投资总额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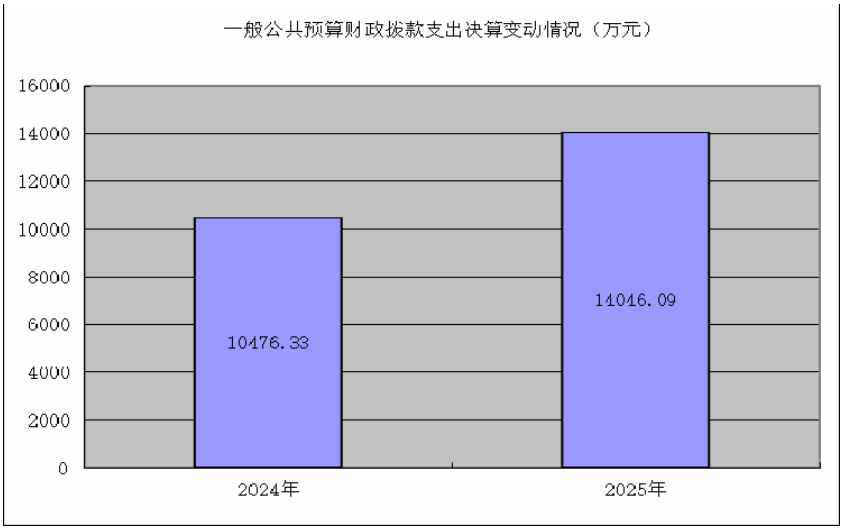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4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69.76 万元，增长 34.07%。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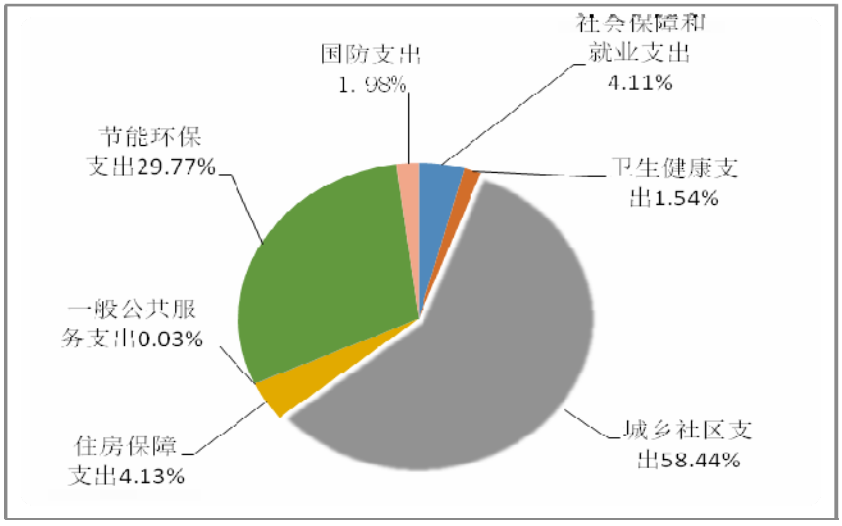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4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 万元，占 0.03%；国防支出 278.19 万元，占 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9 万元，占 4.11%；卫生健康支出 216.18 万元，占 1.54%；节能环保支出 4181.4 万元，占 29.77%；城乡社区支出 8208.53 万元，占 58.44%；住房保障支出 580.22 万元，占 4.1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046.0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8.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6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45.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1.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23.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完成预

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7.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417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81.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1.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3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79.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7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7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8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63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21.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2.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9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04.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5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50.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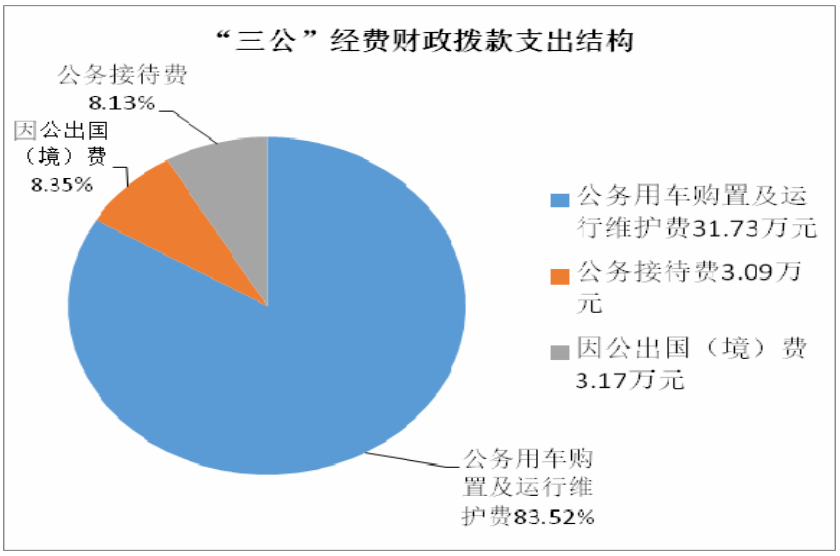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99 万元，完成预算 83.66%，较上年度减少 1.53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17 万元，占 8.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73 万元，占 83.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9 万元，占 8.1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3 万元,完成预算 83.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3.12 万元，下降 8.9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业管理资质巡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7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58 万元，下降 33.83%。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9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市（州）相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交流以及省内外到我市考察学习城市建设的用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1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绵阳市住建委考察生活垃圾处置工作，金额 0.09 万元；接待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察学习非居民用水用电成本较低方面的先进经验，金额 0.07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调研保交房项目落实情况，金额 0.05 万元；接待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莅遂对接座谈，金额 0.15 万元；接待住建部莅遂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园林绿化工作，金额 0.13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治调研督导，金额 0.09 万元；接待省第八督导组莅遂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督导工作，金额 0.09 万元；接待湖州市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赴遂学习考察，金额 0.1 万元；接待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莅遂开展城镇燃气高质量发展调研，金额 0.02 万元；接待省自建房第八督导组莅遂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导评估，金额 0.1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包联指导调研，金额 0.11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调研，金额 0.1 万元；接待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

院莅遂调研，金额 0.1 万元；接待建设部莅遂开展挂职干部调研，金额 0.06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保交楼项目推进情况调研，金额 0.06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和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金额 0.1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包联指导工作调研，金额 0.12 万元；接待住建部政策法规司莅遂调研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工作，金额 0.24 万元；接待住建部莅遂开展房地产有关情况调研，金额 0.14 万元；接待住建厅莅遂开展第一批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督导，金额 0.08 万元；接待省城乡建设研究中心专家来遂技术支持，金额 0.05 万元；接待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赴遂考察，金额 0.13 万元；接待雅安市住建局赴遂考察学习，金额 0.13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建筑业稳增长工作调研，金额 0.1 万元；接待汉中市政府赴遂考察天然气发展增量扩面，金额 0.15 万元；接待南充赴遂考察调研，金额 0.11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检查组，金额 0.06 万元；接待资阳市住保中心赴遂考察组，金额 0.07 万元；接待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金额 0.1 万元；接待自贡市建筑工程技术中心考察组，金额 0.07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工作组，金额 0.07 万元；接待眉山造价站赴遂调研，金额 0.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

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7%。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66.93 万元，下降 94.26%。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9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6.3 万元，下降 10.4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6.3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打印机、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复印纸、遂宁市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

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94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2025年度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显著。在预算编制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进度符合要求，未出现重大偏差或违规情况，内控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大部分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社会满意度较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代建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资金和从财政专户拨入的各项专项资金。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遂宁遂宁市纪委监委机关、遂宁市委巡查机构场所整修项目的支出。

10.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用于遂宁市民兵战训基础配套设施整治项目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编制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定期生活补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预防艾滋传播宣传费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编制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代建中心用于遂宁市方舱医院应急建设项目和医疗卫生事业补助资金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用

于市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维护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用于遂宁市老城区污水处理购买服务（2022-2025）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用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指造价站用于招投标工作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质安站用于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保中心局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

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环卫事务中心用于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环卫事务中心用于城乡社区垃圾清运与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公厕规划管理、垃圾分类宣传等到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执法服务中心用于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费用的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指住保中心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住保中心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主要包括：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以及有关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

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标准工作，草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并依法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参与房地产行业机构资质管理。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综合管

理和监督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 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建筑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管理建筑材料、制品。

6.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指导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7.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

8.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城市防汛排涝。

9.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 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

11.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工作标准、考核细则以及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协调开展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创建工作，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的意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13.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执法协调、指导、监督、考核、评比。负责跨系统、跨部门之间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

14.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具体

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固定场所的无照运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5.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摊点、非机动车辆（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道停放的行政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店招（牌）审批后的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17.负责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招

商引资工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8.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执业资格管理和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间组织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5 年底，我局在职职工人数 179 人，其中：其中行政编制 82 人，事业编制 78 人，工勤编 19 人。年末退休人员 272 人。财政补助拨款开支临聘人员 22 人，遗属 3 人，环卫局分流后财政供养人员 1 人，采购劳务服务人员 5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 6509.38 万元，决算收入 8904.92 万元。

（二）支出情况。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6509.38 万元、决算支出 8904.92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决算结转结余 493.1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一是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二是引导企业加入建筑业名录库数量，三是打造“五心”红色物业共联体示范阵地，四是更新改造燃气管道，五是改造城中村项目，五个量化指标均已超额完成。

2. 预算管理。总分 31 分，得分 27.49 分。我局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具备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总体支出进度较好，存在部分结余资金导致扣减一定分数。

3. 资产管理。总分 9 分，得分 7.71 分。我局人均资产及闲置资产变化均较小，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较多。

4. 采购管理。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条件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5. 财务管理。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整规范，财务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职权清晰，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无扣分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

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102.4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3.4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7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808.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0.8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3 个。

1. 项目决策。总分 12 分，得分 12 分。我局预算项目设立严格履行申报程序，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库。

2. 项目执行。总分 15 分，得分 13.90 分。各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相符，但部分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3. 目标实现。总分 17 分，得分 15.83 分。我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中仅 2 个未完成，已完成的数量指标偏离度大于 30%的指标个数较少，效益指标均已达到既定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针对我局预算项目绩效未完成的项目，在 2026 年部门预算中进行相应保障额度的调整，同时举一反三，强化资金使用人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严格执行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总分100分，自评总得分为91.94分。我局2025年度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相较前两年有较大提升，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显著。在预算编制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进度符合要求，未出现重大偏差或违规情况，内控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大部分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社会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个别项目存在执行进度较低、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准问题，存在个别项目数量指标为完成的情况，不同项目人员的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水平存在差异。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快执行进度，定期通报进展，对滞后项目加强督促，避免财政资金闲置。二是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加强培训指导，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进度慢、目标完成度较差的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及时调整调剂。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7505.68	16645.76	859.92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实业兴市”“引客入遂”两大主题，聚焦“宜居、韧性、智慧、活力”定位，充分释放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稳增长潜力，纵深推进城市更新省级重点城市建设，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优化市场发展环境，系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凝聚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合力，坚决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力推动遂宁建设实力之城、活力之城、魅力之城。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	全面开展危旧房以旧换新改造三年攻坚行动，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坚持系统谋划，科学包装项目，深入挖掘地块区位和空间资源，有序推动危旧房改造与城中村改造有机融合、协同推进，实施片区整合改造，用活金融政策，促进片区开发收益和区域经费平衡。持续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紧盯项目进度、严把工程质量，推进城中村改造房票安置，有力有序促进改造项目成熟落地，助推城市更新，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加大建筑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将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增项、企业纳税增效等纳入产业扶持基金奖补，鼓励市内企业依托大型央国企“走出去”发展。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和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巩固政府投资项目落地比高位运行态势。深度摸排企业经营活动、产值情况，做好产值报送风险研判。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打好“保交房”攻坚战，确保房地产项目新增开发贷款和存量开发贷款“白名单”项目“应进尽进”，试点先行推动“好房子”建设，指导各辖区落实高品质住宅建设相关要求，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多样化住房需求，拉动住房消费增长。	
	打造城市更新“遂宁样本”	以建设省级城市更新重点城市为契机，聚焦老旧居住区、老旧基础设施、老旧街区、低效闲置用地、历史文化区等重点更新对象，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污水管网精细化治理、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建设“好社区、好城区”。	
	开展“引客入遂”城市环境微治理、微改造、微更新行动。	实施微治理行动，提升城市环境质量，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综合治理小区环境，开展便民疏导服务，优化城管执法服务举措，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实施微改造行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停车场（区）建设，深化“公共厕所”革命，提升城市功能和作用。实施微更新行动，聚焦“宜居、韧性、智慧、活力”目标定位，做好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景观绿化微空间；完善城市公园绿地功能，对现有公园分批进行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打造全龄友好型城市公园；推进市政设施维护更新，以“路平、水畅、灯明”为目标，强化市政设施排查整治响应能力，提升市政设施高完好率，确保城市容貌高品质常态化呈现。	
	推进城市交通缓堵保畅	秉持“规划先行、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力构建“外联内畅”交通体系，完善市主城区“三环八纵六横”道路骨架路网，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初步形成“干支相连、等级匹配、接入顺畅”的路网系统，支撑重点建设片区发展。2025 年，加速推进西山路南延线、韶华桥连接道路等项目开工建设，已开工的永兴大道、站前大道、凤台大道、北河街西延线、仁金路等项目达到序时进度。	

	治理市容环境秩序	坚持“主街严管、大街严控、小街规范”，支持打造特色街市、夜晚经济区，科学设置潮汐市场、便民服务摊区和临街门店外摆区。充分运用店招店牌智慧监管系统，常态化开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整治，统一标准规范设置便民广告信息发布（张贴）栏，严格监管户外广告设施动火作业行为。组织开展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实施停放点提标升级改造。修订《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维考评办法》，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运数量和停放秩序监管。常态化加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链条的常态化监管执法，对厨余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的私收偷运行为实行最严格的执法处罚。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的决策部署，有效破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卡点、堵点和难点问题。着力提高策划储备项目包装的专业化水平，策划生成一批符合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项目。全力推行“豁免清单+告知承诺制”，清理取消不必要的前置事项，持续推进并联并行审批。加强实体质量的标准化管理，优化质量监督报监制度，实行建设工程质量风险差异化防控和动态化管理。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制度规范，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一律采取联合验收的要求，提前介入档案验收、结算备案、消防验收等各环节，全流程指导服务。
	探索遂宁“数字住建”建设	依托全市“城市大脑”建设，打通现有遂宁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市城区店招店牌智慧监管平台等 7 个自建信息系统，汇聚城市建设管理各类业务数据，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数据中心。开展市主城区危旧房监测试点，通过无人机加强市主城区违法建设存量固定和新增排查，推进市主城区古树名木动态监测，整合城市建设管理相关视频资源，强化视频智能分析应用，搭建遂宁“数字住建”基础架构。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聚焦物业服务质价不符、业主自治意识不强、物业企业违规经营等问题，扎实开展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居委会和业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调运行机制，规范完善物业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严厉打击物业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打造服务规范、制度健全、市场有序的物业服务环境。2025 年，完成《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评选一批群众满意的“美好家园”小区。
	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	聚焦当前全市城管执法领域部分干部工作执行不力、业务不精、服务不优、作风不实、担当不够、底线不牢等问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持续开展全市城管执法领域“大学习、大排查、大提升”专项行动，切实推动干部队伍拿出最好作风、展现最佳状态、彰显最强担当，不断巩固“政治过硬、业务过硬、形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城镇危旧房改造项目	≥	28	个	5%	28
			改造城中村项目	≥	5	个	5%	5
			引导企业加入建筑业名录库数量	≥	10	家	5%	39
			改造老旧小区	≥	147	个	5%	147
			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	300	公里	5%	302

			建设改造雨水、污水管网	≥	120	公里	5%	128
			各辖区新增或提升的规模化街市点位	≥	2	个	5%	2
			打造“五心”红色物业共联体示范阵地	=	5	个	5%	5
		质量指标	高峰时段部分节点和路段出行拥堵现状	定性	有效缓解		5%	有效缓解
			各辖区非机动车停放点标识标线更新率	≥	80	%	5%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速预计	=	7	%	5%	7.9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定性	提高		5%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高品质容貌	定性	常态化呈现		5%	常态化呈现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惠及居民数量	≥	2.77	万户	5%	2.7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形象	定性	有效提升		5%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定性	较好		5%	较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部门项目支出	≤	2168.95	万元	10%	

附件 2

见附件 2：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